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9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杜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05,042 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75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昌誉股份	29,395.16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誉股份	6,617.00	6,000.00
	合计	-	36,012.16	3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授权、资本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范围或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或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区间、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发行、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具体事宜。

（4）聘请或解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

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变更登记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的撤回材料、中止或终止。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11) 上述授权自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昌誉股份	29,395.16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誉股份	6,617.00	6,000.00
合计		-	36,012.16	3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则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1)。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14)《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15)《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嘉厚、姜福晓、侯芹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相关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2）；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3）；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4)；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5)；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6)；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7)；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8)；

(8)《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9)；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0)；

(10)《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1)；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82)；

(12)《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3)；

(1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4)；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5)；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6)；

(16)《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7)；

(1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8)。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讨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82.85 万元、4,472.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8%、18.4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